

新竹縣政府 函

地址：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
承辦人：葉家齊
電話：03-5518101分機2113
傳真：03-5559281
電子信箱：20082114@hchg.gov.tw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府民客字第112331213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(請至附件下載區<https://eattach.hsinchu.gov.tw/JAppendix/>【登入序號：A14187】)

主旨：有關客家委員會113年度推展「伯公照護站」實施計畫一案，有意願參加者，請於113年1月15日(星期一)前，依規檢齊表件，函報本府審核彙辦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客家委員會112年11月30日客會綜字第1126001308號函辦理。

二、客家委員會「伯公照護站」自110年度起，以提升「銀髮力」辦理「老幼同樂」為重點推動方向，使具各類專長之長者能以客語為主要溝通語言，與鄰近幼童進行互動或課程教授，以落實老幼同樂及客語向下扎根之目標。

三、客家委員會綜整112年度執行檢討及精進修訂旨揭計畫，重點摘要如下：

(一)部分補助額度採分級核算：為鼓勵辦理「老幼同樂」，各直轄市、縣(市)辦理「老幼同樂」站點數比例越高者，提高客家文化及服務加值之補助額度，分級補助基準詳如旨揭實施計畫之附件2。

(二)「老幼同樂」經費流用支應：

1、每場次補助經費為新臺幣3,000元，並可支付講師鐘點費、材料費、點心費、交通接駁費及保險費等運用，提高整體辦理成效。惟仍建議以步行能到達之學校或幼兒園為原則，以減少交通接駁費支出。

2、本項次在核定總經費及總場次不變之情形下，可依實際執行狀況互相流用支應。

3、文化加值於核定經費額度內可依實際執行狀況流用支應至服務加值(老幼同樂)經費。

- (三)輔導加值流用支應:在核定經費額度及項目不變下，得依實際執行情況互相流用支應。惟倘有刪減或增加項目及經費，仍須函報本會審核。
 - (四)擴大參與對象：除與附近的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合作辦理「老幼同樂」模式外，另可增加社區幼童、安親班等合作模式，期使客語能向下扎根。
 - (五)培訓長者表達能力：為提升「銀髮力」及活動辦理實益，客家委員會請各縣（市）政府規劃辦理「老幼同樂」之長者培訓課程，如講課技巧、表達及溝通能力等。（本府規劃課程相關事項另行公告）
 - (六)增加觀摩交流經驗分享：為精進「老幼同樂」活動安排、課程規劃等辦理成效，客家委員會請各縣（市）政府辦理績優站點之執行情形影像紀錄或實體站點交流觀摩，達標竿學習之效。
- 四、113年度伯公照護站計畫客家文化活動（文化加值）與老幼同樂活動（服務加值）講師費之補助標準，依據行政院107年1月23日院授人給字第1070030976號函訂「講座鐘點費支給表」辦理，內聘講師鐘點費每節支給上限為新臺幣1,000元，外聘講師鐘點費每節支給上限為新臺幣2,000元，外聘講師需檢附證照或相關經驗證明核銷。
- 五、旨揭計畫請符合C級巷弄長照站資格且有意願參與「113年度推展『伯公照護站』實施計畫」者，務請於113年1月15日（星期一）前，檢齊「113年度推展伯公照護站實施計畫申請表件檢核表」、「C級巷弄長照站核定函及核定表影本（螢光筆標註自己據點）」、「伯公照護站實施計畫明細表（申請表）」、「預計辦理課程表」、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切結書」及「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（若無則免填）」等表件1份，函報本府審查彙辦。
- 六、另為提升伯公照護站在客庄地區之覆蓋率，請有意願成立伯公照護站但毋需申辦經費之站點，踴躍成立伯公照護站。
- 七、客家委員會113年度「伯公照護站」實施計畫及相關申請表件電子檔案，請至本府民政處網站（<https://civil.hsinchu.gov.tw/>）/業務專區/靚靚客家/伯公照護站項下下載運用。

正本：113年度新竹縣社區照顧關懷據點（全部據點）

副本：新竹縣各鄉鎮市公所群組、新竹縣政府教育局、新竹縣政府文化局、新竹縣政府衛生局、本府社會處、江傳達輔導員、曾宏輝輔導員、彭瑞麟輔導員、陳秀芬輔導員、林素英輔導員、朱志浩輔導員、田梅春輔導員、徐滄維輔導員、本府民政處（均含附件）

縣長楊文科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